

##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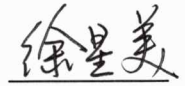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公司没有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李晓: 

独立董事徐幼农: 

独立董事徐星美: 

2021 年 4 月 28 日